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85,860	136,685
銷售成本		(84,594)	(106,404)
毛利		1,266	30,281
其他收入		61	49
可換股債券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2	8,813	17,020
分銷成本		(2,453)	(2,244)
行政開支		(12,610)	(20,433)
其他營運開支		(354)	(350)
經營（虧損）／溢利		(5,277)	24,323
融資成本淨額	3(a)	(5,344)	(4,1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0,621)	20,161
所得稅	4	—	(3,526)
本期（虧損）／溢利		(10,621)	16,63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

(621) 5,126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242) 21,761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1,245) 21,761
3 —

(11,242) 21,761

股息

5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6

0.41分 0.72分

攤薄（人民幣）

6

0.64分 0.7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0,675	174,804
在建工程		25,167	24,967
租賃預付款		60,223	61,082
無形資產	15	163,000	167,302
長期預付款		27,000	26,995
商譽		20,217	20,217
遞延稅項資產		116,744	116,7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3,026	592,111
流動資產			
存貨		24,865	32,50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	542,346	379,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6	2,962
租賃預付款		1,597	1,597
已抵押存款	9	402,000	251,450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40,284	66,546
流動資產總額		1,013,368	751,383
總資產		1,596,394	1,343,4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880,329	612,693
計息銀行貸款		40,000	2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78	18,120
當期稅項		19,308	21,515
流動負債總額		942,915	672,328
流動資產淨額		70,453	79,055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08	47,808
可換股債券	12	39,348	35,391
衍生金融工具	12	7,038	17,440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194	100,639
		<hr/>	
淨資產		559,285	570,527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3,332	123,332
儲備		435,954	447,199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59,286	570,531
非控股權益		(1)	(4)
		<hr/>	
總權益		559,285	570,527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佔用之淨現金		(57,049)	(43,601)
投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314)	(95,436)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4,206	5,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43,262)	(139,0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546	276,8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0	40,284	137,7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之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發行並開始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及服務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於期內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 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
-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
-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
- 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untari集團」)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宜興鋅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倍特電池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濱海龍晶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APR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Muntari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4,811	78,072	7,790	8,043	—	—	—	—	13,259	23,102	85,860	109,217
分部間收益	5,088	4,078	—	—	22,058	9,699	—	—	—	14,547	27,146	28,324
呈報分部收益	69,899	82,150	7,790	8,043	22,058	9,699	—	—	13,259	37,649	113,006	137,541
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 / (虧損)	(5,198)	4,852	(51)	1,009	(2,875)	(2,165)	7	—	(260)	13,704	(8,377)	17,400
融資收入 / (成本) 淨額	408	1,135	6	30	(2)	(1)	51	55	(4,373)	140	(3,910)	1,359
折舊及攤銷	2,418	1,764	173	165	1,954	1,624	—	78	6,986	2,119	11,531	5,750

	宜興鋅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Muntari集團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呈報分部資產	392,827	396,857	23,698	22,665	102,950	68,672	—	—	940,859	677,842	1,460,334	1,166,036
呈報分部負債	(162,245)	(161,077)	(4,247)	(3,163)	(200,062)	(162,908)	(2)	(9)	(857,585)	(594,292)	(1,224,141)	(921,449)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13,006	137,541
分部間收益抵銷	(27,146)	(28,324)
其他分部收益	—	27,468
	<hr/>	<hr/>
綜合營業額	85,860	136,685
	<hr/> <hr/>	<hr/> <hr/>
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377)	17,400
其他分部經營虧損	(1,043)	(211)
其他收益（附註12）	8,813	17,02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10,014)	(14,048)
	<hr/>	<hr/>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21)	20,161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460,334	1,166,036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1,632)	(160,163)
遞延稅項資產	116,744	116,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公允值之調整	186,360	191,231
商譽	20,217	20,21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4,371	9,429

綜合總資產	1,596,394	1,343,494
-------	-----------	-----------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224,141	921,449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283,252)	(251,815)
遞延稅項負債	47,808	47,808
可換股債券	39,348	35,391
衍生金融工具	7,038	17,44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2,026	2,694

綜合總負債	1,037,109	772,967
-------	-----------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a) 融資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2,141)	(1,4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5,794	1,715
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	1,852	2,82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61)	1,060
	5,344	4,162
	5,344	4,16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86	6,4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9	325
	7,585	6,792
	7,585	6,792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857	827
— 無形資產	4,301	—
折舊	6,379	4,9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 經營租賃費用	324	333
存貨成本	77,834	98,684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期內撥備	—	3,526
<hr/>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
<hr/>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應課稅溢利的25%。

鑒於宜興新興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發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中國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倍特電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倍特電池過往帶來之稅務虧損足夠抵銷應課稅溢利。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聯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應課稅利潤之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APR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10,621)	16,635
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之影響	1,852	—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	(8,813)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17,582)	16,63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股數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583,412,645	2,311,436,99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已無償發行的股份之影響	116,260	14,088,612
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之影響	144,444,44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727,973,349	2,325,525,607

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因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在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應。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機器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2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41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749,000元）

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193,119	25,043
減：呆賬撥備	(599)	(599)
	192,520	24,44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296,454	328,545
— 其他供應商	39,565	4,30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807	22,036
	542,346	379,328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174,955	18,218
逾期少於3個月	11,914	2,635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5,651	3,591
逾期總額	17,565	6,226
	192,520	24,444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4,955	18,218
逾期少於3個月	11,914	2,635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5,651	3,591
	17,565	6,226
	192,520	24,444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40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45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存款	20,063	16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221	66,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84	66,546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17,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84	83,546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12,081	5,774
應付票據	812,000	551,450
預收客戶賬款	2,041	1,195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38,412	27,39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795	26,883
	880,329	612,693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305,703	4,470
3至6個月	252,608	551,726
6個月至1年	261,381	289
1年以上	4,389	739
	824,081	557,224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集團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詳細資料如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金	65,000,000港元
利率	零
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數）	144,444,444
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	0.45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成分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衍生成分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391	17,440	52,831
期內利息支出	1,852	—	1,852
公允值變動	1,726	(10,539)	(8,813)
外幣換算差額	379	137	5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9,348	7,038	46,386

	負債成分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衍生成分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總計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63,390	130,610	194,000
年內利息支出	4,194	—	4,194
公允值變動	5,438	(56,702)	(51,26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53)	(52,725)	(87,978)
外幣換算差額	(2,378)	(3,743)	(6,1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91	17,440	52,831

1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款將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舊計劃（二零一一年：無）及新計劃（二零一一年：授出27,480,000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1,600,000	—	—	1,600,000	0.818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周全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李福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方國洪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22,480,000	—	—	22,480,000	0.818
小計			25,880,000	—	—	25,880,000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行使/期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	—	—	200,000	0.261
紀昌明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小計			800,000	—	—	800,000	
員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其他 第三方顧問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600,000	—	—	600,000	0.3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34,000,000	—	—	34,000,000	0.68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5,000,000	—	(5,000,000)	—	0.860
小計			39,600,000	—	(5,000,000)	34,600,000	
合計			67,480,000	—	(5,000,000)	62,480,000	

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83,412,645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412,645股）已發行及繳足。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許可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手頭合約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合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5	—	—	4,345
收購附屬公司	—	174,924	1,141	176,0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45	174,924	1,141	180,41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9	—	—	4,339
年內攤銷	3	7,951	815	8,7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42	7,951	815	13,108
期內攤銷	1	3,975	326	4,30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43	11,926	1,141	17,4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162,998	—	16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66,973	326	167,302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成本向第三方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並在五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經營許可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二十二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期內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和解契約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時，本公司註銷共129,606,099股普通股，該批股份乃王曉平先生退還，而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取消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在註銷129,606,099股股份之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由2,583,412,645股減少至2,453,806,546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日本及歐美經濟持續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在外圍不利環境因素下，應用於消費產品（如化妝品及電子產品）之銻化學品環球市場仍然蕭條。而在原材料供應方面，銻英砂價格於期內一直處於高水平，加上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對銻化學品之邊際利潤造成重大壓力。另外，由於中國境內在環保及反污染的法規管制日趨嚴緊，不單提高了銻化學品產品之生產成本，同時亦導致本集團濱海工廠的正式牌照審批程序被拖延。因此濱海工廠在獲批正式牌照之前，只能以試產規模營運，對本集團銻產品之成本及邊際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於期內亦受到成品油價格波動之不利因素影響。中國成品油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下跌，引致本集團成品油貿易之邊際利潤下跌。由於市場預期油價將繼續下跌，令市場人士不願儲存過多的成品油存貨，並對倉儲設施之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成品油倉儲設施的使用率及租金下降。再者，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設施（即油罐）於本年內是大型保修期，包括在所有油罐外層重刷油漆及防銹塗料。基於安全理由，當刷油漆和塗料工程進行期間，油罐必須是空置的，否則內存的成品油會很容易引發火警。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份起，本集團開始暫停部份油罐之租賃，以便進行主要保修工作。該等大型保修工程平均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主要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因天氣對油罐之塗料層有直接影響。目前尚在進行中的主要保修工作預期在九月底完工。當完成後，油罐將重新開放予租戶使用。

儘管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在本期間內之營業額下跌並產生淨虧損，該業務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利潤下降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及工資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位於印尼之銻英砂加工廠在本期內仍然停產。基於印尼經營環境仍存在不穩定因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繼續暫停印尼工廠運作是目前較恰當的安排，因可以減少資金流出及防止進一步加大本集團的經營虧損。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85,86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50,825,000元或37.2%，部份原因是因為宜興鋅業及Muntari集團的營業額分別下跌人民幣13,261,000元及人民幣9,843,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27,468,000元，該收入來自與若干日本客戶之貿易。然而，該等貿易並非循環性質，本期內沒有進行類似的交易，是造成本期內的綜合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26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95.8%。毛利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於鋅化學品及電池業務皆出現負毛利的情況，並為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成本上漲所導致。加上成品油業務於本期內的毛利率亦下跌，因在若干油罐進行保修期間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但折舊費用仍需計提並列作銷售成本而引致毛利減少。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代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該公允價值調整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就期末公允價值所作出之評估而決定。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降低，但分銷成本仍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09,000元或9.3%，主要由於在本期內的運輸成本提高。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0,433,000元下降至本期之人民幣12,610,000元，減少人民幣7,823,000元或38.3%。於二零一一年之同期，行政開支中包括了一項以股權支付之股份交易費用人民幣8,125,000元，代表當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被確認為行政開支。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產生該項費用。撇除此項目之影響，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並沒有重大變動。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期間內上升人民幣1,182,000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結餘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期內皆錄得虧損或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

展望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綜合經營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表現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會改善。就鋅化學品及二次充電電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重點生產較高利潤之產品以提升業務表現。在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方面，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通過包括併購在內的方式以拓展該分部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會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努力控制成本，加強管理效率，以備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保持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3.00%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3.74%
王曉平 (附註3)	實益	129,606,099	—	—	129,606,099	5.02%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由王曉平先生（「王先生」）持有之129,606,099股股份受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頒令（「頒令」）所管制，限制王先生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當中任何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將該批共129,606,099股股份以無償方式由本公司購回並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3.00%
黃月琴	實益	—	600,000	—	600,000	0.02%
周全	實益	40,000	600,000	—	640,000	0.02%
李福平	實益	144,000	600,000	—	744,000	0.03%
方國洪	實益	15,836,000	22,480,000	—	38,316,000	1.48%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3.74%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	400,000	0.015%
紀昌明	實益	—	400,000	—	400,000	0.015%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	200,000	0.008%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422,28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996,000元），其中人民幣40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45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開具應付票據予供應商之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增加因為開具予供應商之應付票據金額增加。扣除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3,546,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0,284,000元。現金流減少部份主要用於期內之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總計人民幣85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450,000元），當中40,000,000元貸款額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41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749,000元）。而餘下的812,000,000元貿易融資額度，則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02,000,000元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付供應商 - 成品油供應商之結餘為人民幣296,45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545,000元）及應付票據之餘額為人民幣8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450,000元）。該兩項餘額皆源自成品油業務。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應收帳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444,444元上升至人民幣192,520,000元，當中人民幣158,900,000元與成品油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有關。寧波博琨在該等貿易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平均有3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同期：345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585,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6,792,000元）。僱員酬金總額上升，主要由於中國之工人工資上升所致。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zirconium.com.hk 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